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游嘉祿

被　　告　沐植森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琴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260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
通　　譯　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沐植森活有限公司邀羅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(下同)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貸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3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契約條款第三條第二項）。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】加0.9%浮動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依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44%，機動計息（契約條款第四條第六項）。若被告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；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計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（第七條約定），經被告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影本乙紙交與原告收執。話被告等自112年5月30日起即未還本繳納本息，目前尚餘未還本金新臺幣(下同)379,678元及如前開所述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十條第一款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電腦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